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长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的2026年长宁区公园、大绿地养护管理公开招标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长宁区公园、大绿地养护管理公开招标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长宁公园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3970.93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59.02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6年长宁区公园、大绿地养护管理公开招标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长宁公园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年6月12日

